2024 年度

三明市财政局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1

一、单位主要职责.....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11

一、收支预算总表.....12

二、收入预算总表.....13

三、支出预算总表.....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财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根据预算的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拟订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制度。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督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安全使用、收益，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彩票市场，监管彩票资金使用。

(四)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拟订和执行市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市本级财政专户；执行社会集团购买和政府采购制度、法规，拟订我市政府采购政

策规定，负责控、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控购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

(五)拟订和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国有资产权属界定和登记；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六)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指导资产评估工作。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决(结)算的评审，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八)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九)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和执行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

(十)管理和指导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订和执行会计委派制度，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工作。

(十一)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二)贯彻落实农村综合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牵头起草全市农村综合改革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涉及的财政转移支付方案的测算和资金的分配，监督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承担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市县(区)共建园区财政工作，拟订共建园区财政发展规划和财税制度，加强园区资金、财务监管。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22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财政局本级	财政核拨	60
三明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核拨	12
三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财政核拨	16
三明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三明市财政局本级主要任务是：2024年，是

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推动三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强财源培植。把财源建设作为破解财政收支矛盾的根本途径，全力抓项目、兴产业、促发展，不断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千方百计壮大财政实力。一是支持项目引领。积极争取并用好增发国债项目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实施，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不断夯实财源建设基础。充分利用中央扩大专项债用作资本金范围的政策，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入明高铁和沙县机场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实现重点项目税费接续。坚持“引资”与“引税”并重的理念，支持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引进更多含金量高的大项目好项目，不断提升“造血”功能。二是支持产业升级。用好用足各级产业政策，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钢铁与装备制造、纺织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石墨烯、氟化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植，扎实做好11条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形成产业聚集，打造财源增长新动能。支持实施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吸引更多优质的税源企业进驻、税源项目落地，增强园区财税贡献。统筹文旅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文旅消费提升行动，支持开展“乐购三明”促消费等主题活动，大力发展夜间经济、赛事演艺经济等业态，着力推动消费引流升级。三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市属国企改革

提升，推动多元化转型发展，不断做优主业、做强企业，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贷、普惠金融贷款风险资金池等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二)持续推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落实要素保障，支持探索具有山区特色的发展新路，促进区域和城乡发展更平衡更充分。一是支持沪明对口合作。发挥好沪明对口合作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的支撑作用，推进重点领域合作，推动一批具有突破性、示范性的重点合作项目建设。二是支持区域协作。深入推进对口支援，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直部门支持，推动更多“援县促市”项目落地。深入推进京闽（三明）科技合作，支持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创新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支持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与泉州市对口协作，积极争取泉州市对口资金支持，全方位融入厦漳泉都市圈发展。三是支持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发展沙县小吃、杂交水稻制种、特色果蔬、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统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等资金，支持“五个美丽”建设。支持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推动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能适度放活。四是支持城市品质提升。支持一体推进三元、沙县联动发展，引导金融、人才、科技、教育、医疗等高端要素

向市区集聚，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用好海绵城市专项资金，加快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支持中心城区环境整治提升，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量力而行、量力而为，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一是落实就业促进政策。健全就业目标任务落实与就业资金分配挂钩制度，优化调整稳岗拓岗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用好就业补助、失业保险等资金，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二是完善社会保障。支持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促进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愿保尽保。支持发展长者助餐服务，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支持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联动机制，落实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政策，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三是强化全民健康保障。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闽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支持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中医药深度融入医改。支持全民健康管理，完善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持续构建新时代全民健康保障体系。四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区）建设，支持扩大普通高中教育优质资源。支持职业院校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建设，支持三明学院建设一流应用大学和创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专门学校建设，推动特殊

教育、终身教育、老年教育稳步发展。五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推进三明市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设，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开展长征出发90周年、“五讲四美三热爱”40周年等主题宣传纪念活动和公益惠民演出。统筹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运动健身进万家”等活动。支持做好第十八届省运会和第十二届省老健会筹办工作。六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争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奖励和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等资金，支持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涉重金属矿区固体废物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支持做大“林票2.0”规模，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大力聚财增收，坚持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一是扎实抓好收入组织。加强财税收入形势分析，持续做好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保持主体税源的稳定。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增加政府收入来源。用好用足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等政策，争取中央及省上给予更大支持。二是持续加强支出管控。艰苦奋斗，节俭办一切事业，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从严审核“三公”经费，做到只减不增，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抓好增量与存量资金统筹，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三是兜牢

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做到“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全覆盖。强化动态监测预警，及时掌握基层财政运行情况和库款保障水平，做好预算管理、资金统筹、风险排查、问题处置等工作，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五)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监督，平衡好促发展与防风险关系，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推动绩效管理结果与财政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发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用，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用好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落实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二是加强财会监督。深入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等专项行动，一体推进问题整改和机制建立。进一步推动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加快形成监督合力。落实应用行政调解化解政府采购纠纷的制度，推动财会多元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优化。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分析研判，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化债方案，推动重点地区统筹各类资产资源化债，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压实还本付息责任，督促县级统筹做好偿债资金安排，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按时

偿还到期政府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3.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7
九、其他收入	46.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44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557.80	支出合计	2557.8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557.80	25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78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801.25	175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78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4	4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58	17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29	8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4	5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57.80	2125.76	432.04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801.25	1801.25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4	0.00	432.0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58	17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29	87.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4	58.44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511.02	支出合计	2511.0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11.02	2078.98	432.04
2010601	行政运行	1754.47	1754.47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4	0.00	432.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	4.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58	174.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29	87.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4	58.44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11.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2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78.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9.91
30101	基本工资	421.71
30102	津贴补贴	296.03
30103	奖金	498.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50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4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8.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30211	差旅费	1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61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88
30301	离休费	3.63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5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三明市财政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255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46.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55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0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125.76 万元、项目支出 432.0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1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28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

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财政信息建设和维护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601-行政运行 1754.4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4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信息建设和维护等支出。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高龄补贴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5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金的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29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的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8.4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金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78.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9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9.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已参加车改，无保留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三明市财政局本级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32.0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建设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32.04	
	财政拨款：		432.0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确保预算一体化实施（二期）、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二期运维服务及驻点服务采购项目、部门决算软件技术服务、专项法律服务、会计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及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顺利开展，实现财政资金动态可溯，促进上下级财政间的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推进与预算单位联网对接，逐步实现同级预算单位核算信息的动态反映和集中存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建设和维护费	432.0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建设	1 个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个数	10 个
		质量指标	财政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转率	9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预算一体化实施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检查对象会计工作规范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调查	9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三明市财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19万元，比上年减少5.05万元，下降2.7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明市财政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5.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明市财政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